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日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城区老旧公厕修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区老旧公厕修建改造项目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日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3461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日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31日



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